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代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委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鄒正林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恩福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楊石娣女士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姚金培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阮小玲女士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志達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孫潤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黃大仙及西貢區)	社會福利署
黃有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永雋先生	聯絡主任(南)1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 列席議程 會秘書) 第八項
區意和女士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 列席議程) 第九項
歐耀佳醫生	聖母醫院) 列席議程) 第十項
李啟康先生	聯絡主任(東)2	黃大仙區青少年暑) 列席議程 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第十一項 秘書

秘書：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李達仁議員因私人事務不能出席是次會議，故由他擔任代主席，代為主持是次會議。代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代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於席上分發是次會議修訂議程及文件第 29/2010 號，增加討論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申請發還 2009-2010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委員對修訂議程及上述安排並無異議。

2. 代主席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詳情載於附件)，並提醒委員倘若與個別申請撥款的地區團體有直接利益關係，須在討論該宗申請前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第十四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0 號)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三. 2009-2010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0 號)

5. 財務會備悉文件。

四. 2009-2010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0 號)

6. 財務會備悉文件。

五. 黃大仙區主要地方團體 2010-2011 年度全年活動大綱及開支預算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0 號)

7. 財務會備悉上述文件。秘書處會與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及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繼續跟進未呈交的全年活動大綱及開支預算，供委員閱覽。

六.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0-2011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0 號)

8. 秘書介紹文件，共接獲 159 份撥款申請(包括 5 份遲交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1,077,105 元。如獲通過，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 1,100,000 元撥款中扣除。

9. 除因申請機構曾連續兩年收到警告信而不獲接受撥款申請一年的第 159 號申請外，財務會通過全數批核本年度的其餘 158 份撥款申請，總額為 1,071,645 元。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 1,1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1,071,645 元後，尚有餘款 28,355 元。財務會同意將餘款撥作財務會儲備，而財務會將不會接受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遲交申請。

七. 2010-2011 財政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三項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0 號)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財務會認為玉喬曲藝社及非凡之聲曲藝社提交的申請的活動性質、活動日期、舉行地點、派票地點、參加者對象等細節非常相似，並留意到兩機構的註冊地址及負責人相同，認為不應資助重複活動，所以拒絕玉喬曲藝社及非凡之聲曲藝社的申請，只批准黃大仙區非洲

鼓樂隊的申請，申請款額為 19,980 元。連同上次會議批核的 12 份申請共 170,618 元，第一季度總批款為 190,598 元，所需款額將由預留給非牟利地方團體的 1,60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第一季度批款 190,598 元後，預留給地方團體申請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餘 1,409,402 元。

八.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申請發還 2009-2010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0 號)

12.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秘書林永雋先生介紹文件。

13. 財務會通過文件建議，批准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的申請，從 2010-2011 年度財務會的儲備 28,355 元(即預留給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撥款餘款)中調撥 22,750 元以支付該會未能趕及於上財政年度(2009-2010 年度)支付的已完成活動的開支。

九.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0 號)

14.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代表區意和女士介紹文件。

15.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兒童音樂合唱訓練 (文件第 24/2010 號)	50,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兒童合唱團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的 128,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50,000 元後，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78,000 元。

十.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0 號)

16. 聖母醫院代表歐耀佳醫生介紹文件。

17.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學生醫護體驗計劃 2010 (文件第 25/2010 號)	20,000 元

上述計劃由聖母醫院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的 9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20,000 元後，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70,000 元。

十一. 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7/2010 號)

18. 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秘書李啟康先生介紹文件。

19.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2010 年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開展禮暨 野外定向同樂日 (文件第 26/2010 號)	65,000 元
(b) 2010 年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義工嘉許禮暨 聚餐 (文件第 27/2010 號)	15,000 元

合共：80,000 元

上述兩項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 8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80,000 元後，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

十二.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0 號)

20. 秘書介紹文件。

21.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議會宣傳計劃 - 更新宣傳告示箱 (文件第 28/2010 號)	7,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662,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7,000 元後，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655,000 元。

其他事項

下次開會日期

22. 代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財務會第十六次會議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3.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4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申請團體	姓名	職位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 (撥款申請文件第 24/2010 號)	莫仲輝	主席
	黃錦超	會長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25/2010 號)	莫仲輝	主席
黃大仙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26-27/2010 號)	莫仲輝	主席
	莫健榮	委員
	莫應帆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胡志偉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張恩晉	委員
	張偉良	委員
	楊志達	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28/2010 號)	李達仁	主席
	陳利成	副主席
	李德康	委員
	黃金池	委員
	鄒正林	委員
	徐百弟	委員
	何漢文	委員
	何賢輝	委員
	許錦成	委員
	簡志豪	委員
郭秀英	委員	

申請團體	姓名	職位
	黎榮浩	委員
	劉志宏	委員
	莫仲輝	委員
	史立德	委員
	蘇錫堅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胡志偉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林恩福	委員
	楊志達	委員
	楊石娣	委員
	姚金培	委員
	阮小玲	委員
<u>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u> (撥款申請文件第 29/2010 號)	劉志宏	主席
	何漢文	委員
	李達仁	委員
	莫健榮	委員
	莫應帆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張偉良	委員
	鄧銘心	委員